

证券代码：834151

证券简称：恒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开发建设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拟核名称：菏泽恒运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运光伏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郑洪波，注册资本：3万元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
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主体恒运光伏，经营范围为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资源，寻求与具有光伏发电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，屋顶光伏发电电力以较优惠的价格出售给公司，降低公司用电成本，公司不参与恒运光伏的运营管理。本次对外投资，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菏泽恒运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 300 米路南

经营范围：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

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| 投资人名称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| 出资方式 | 认缴/实缴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山东恒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| 30,000.00 | 现金 | 认缴 | 100% |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资源，寻求与具有光伏发电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，屋顶光伏发电电力以较优惠的价格出售给公司，降低公司用电成本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，投资金额较小，光伏发电设备投资主要为第三方公司承担，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厂房资产，降低用电价格，进而降低公司成本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